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0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5G0000Q113180024900_prin、A095G0000Q113180024900-、
A095G0000Q113180024900- (376550000A_113010067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0067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006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
班」課程，請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5月22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249號
函辦理暨本土語文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：學校辦理各領域教
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
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
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
言能力，本校特開設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，本班適
合0基礎的您，透過手把手教學，讓您不再獨自奮戰，從容
應試取得閩南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
號)。
- 四、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- 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>



113/05/28



/list.php?p=2306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
黃鈞琳 02-2502-4654轉18405。

七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
表請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45

線